

教育部办公厅

教社科厅函〔2021〕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和加强“四史”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通过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学生在“大思政课”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决定由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有关高校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全面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推动新阶段思政课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教育引导学生在党的非凡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鼓励支持学生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活动时间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四、活动内容

（一）“百年辉煌路·奋斗正当时”——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以下简称公开课展示）。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大学生在思政课教师指导下组建团队，围绕思政课课程中的有关章节或专题进行教学设计、以“百年辉煌路·奋斗正当时”为主题开展教学，引导大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

好，深化对思政课教学内容的认识和思考，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 1）。

联系人及电话：刘一博，022-23508804，13752669742。

（二）“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以下简称微电影展示）。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大学生以“我心中的思政课”为主题，用微电影的方式，展现大学生心中理想的思政课，呈现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精彩故事。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 2）。

联系人及电话：陈武，027-68754281，18986239125。

（三）“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线上活动（以下简称夏令营活动）

主要内容：鼓励支持大学生认真学好思政课，组织思政课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大学生参加夏令营，提高大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活动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详细方案见附件 3）。

联系人及电话：石瑛 13596000640，张博涵 13904327575。

五、活动报名

各省级教育部门在本地高校组织展示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并

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由所在地教育部门负责通知，根据系列活动不同要求报送材料。系列活动报名要求如下：

（一）公开课展示，由省级教育部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择优推选 4 个团队，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可推选 1 个团队，上届活动一等奖团队所在高校可额外报送 1 个团队。

（二）微电影展示，各省（区、市）和兵团择优推荐不超过 10 部微电影，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可直接推荐 1 部微电影。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报送。

（三）夏令营活动，以各省（区、市）和兵团为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推荐。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系列活动是推动新阶段思政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展示大学生学习思政课成果的重要平台，也是提升大学生思政课参与度、增强大学生对思政课获得感的重要途径。请各地各高校加强统筹领导，有序发动本地本校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及时组织好本地本校各项活动的优秀成果展示和材料报送工作。

（二）创新形式，保障落实。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通过参与本次系列活动或校地特色活动并履行对报送作品的把关职责。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可对参加活动的学生团体或个

人、指导教师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支持。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加大对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在各个环节做好宣传工作，为系列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为成果展示搭建良好平台。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潘红涛、郭清秀

联系电话：010-66097546，66097537

电子邮箱：202b203@163.com

- 附件：1.关于举办“百年辉煌路·奋斗正当时”——第五届全国
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方案
- 2.关于举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五届全国高校
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方案
- 3.关于举办“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五届全国高校
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活动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

关于举办“百年辉煌路 奋斗正当时” ——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 展示活动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和加强“四史”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通过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学生在“大思政课”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教育部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百年辉煌路 奋斗正当时”——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一、活动目标

鼓励支持大学生在思政课教师指导下组建团队，围绕思政课课程中的有关章节或专题进行教学设计、以“百年辉煌路 奋斗正当时”为主题开展教学，引导大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深化对思政课教学内容的认识和思考，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精神风貌。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本届公开课展示活动分“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两个组。学生以团队形式参加，每个团队不超过 6 名学生，其中主讲人不超过 3 人。“本科院校”团队的主讲人应为本科生或研究生（直博生应在硕士学段）。

各团队可选配 1—3 名指导教师。

三、活动时间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四、活动流程

（一）时间安排

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1.高校展示（2021 年 4 月—5 月）：各高校根据活动要求开展广泛宣传，自行组织初选。

2.省（区、市）和兵团展示（2021 年 5 月—7 月）：由省级教育部门根据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展示，并向承办单位汇总和推荐本地高校作品。

3.网络评审（2021 年 8 月—9 月）：承办方聘请高校思政课专家和曾在往届展示活动中获奖的学生代表联合进行网络匿名评审。

4.教学展示交流（2021 年 10 月）：在南开大学进行总结交流会和授课展示，获奖作品进行网络公开展示。（具体事宜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视频要求

1.视频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包括 30 秒片头），片头部分请标注展示课程题目以及团队成员基本信息。无需回避本校各种信息。

2.视频能够呈现入选团队选定的授课内容，形式上以主讲人讲课实录为主，以 PPT 课件配合为辅。

3.视频画面清楚，不抖动、不倾斜；格式为“MP4”，像素不低于 720×576PIX。

4.音频要求发音清晰，内容与视频画面同步。

（三）报送单位和作品数量

1.各省（区、市）和兵团可择优报送至多 4 个作品，其中“本科组”和“高职组”至少各有 1 个。

2.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可报送 1 个作品。

3.上届活动一等奖团队所在高校可额外报送 1 个作品。

其中 2、3 不占用 1 的指标，但活动作品需由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统一报送。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级教育部门安排一名工作联系人，填写《工作联系人基本信息表》（见表 1）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发送至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工作联系人汇总本省（区、市）和兵团《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报名表》（见表 2）和《推荐作品汇总表》（见表 3，汇总内容包括本地全国重点马院高校和上届一等奖高校推荐作品），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发送邮件至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传作品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邮箱：szgkkds@163.com。

联系人：

“本科组” 刘一博 022-23508804 13752669742

王 迪 022-23502579 13821740895

“高职组” 华战胜 18920783096

表 1

工作联系人基本信息表

省 份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邮 箱	微信号

表 2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报 名 表

第一 主讲人	姓 名		推荐高校	
	学 历		专 业	
	联系电话		邮 箱	
团队其他成员及排序				
第一指 导教师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其他指导教师及排序				
推 荐 组		☐ 本科组 ☐ 高职组		
基 本 信 息	授课题目			
	课程和章节			
	课程设计特色	(200 字以内)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部 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表 3

推荐作品汇总表

省份：

序号	学 校	组别	主讲人	联系方式	题 目	备 注
1		本科				省级推荐
2		高职				重点马院高校推荐
3						上届一等奖高校推荐

注：组别请注明：“本科”或“高职”。

备注请注明作品推荐单位：“省级推荐”或“全国重点马院高校推荐”或“上届一等奖高校推荐”。

关于举办“我心中的思政课” ——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 展示活动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和加强“四史”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通过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学生在“大思政课”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教育部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我心中的思政课”——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

一、活动目标

鼓励引导学生以“我心中的思政课”为主题，用微电影的方式，展现学生心目中理想的思政课，呈现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精彩故事。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作品要求

（一）作品长度：以 5 至 10 分钟为宜，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

（二）作品内容：围绕“四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反映思政课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以及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反映对思政课相关主题思考的内容；反映对思政课教学期望与畅想的内容。

（三）作品范围：可涵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任何一门课程的相关知识点。

（四）作品形式：可用多种电影类型，选用音乐、图片、影视等素材时应符合国家相关版权法规。

（五）作品要求：

1.视频类型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案例展示类，如学生展示思政课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案例等。第二类是师生互动类，如就课程内容或当前社会热点问题进行师生互动，以学生讨论为主、教师点评为辅。第三类是自由创作类，如用表演情景剧或动漫设计等方式表达课程内容或大学生对思政课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期待。

2.出镜的学生须是在读的大学生，出镜教师须是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微电影中的主角应是学生，要以学生的视角来呈现思政课的教学内容或思政课学习过程中的故事。

3.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4.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一般不选用地图类素材。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5.视频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marx.whu.edu.cn）活动公告。

四、时间安排

（一）启动与宣传阶段：2021 年 4 月，活动方案将在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我心中的思政课”活动官网（szk.whu.edu.cn）及“我心中的思政课”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创作与报送阶段：2021 年 5 月至 8 月，学生团队进行作品创作。9 月 1 日—10 日，各省级教育部门报送本省遴选的不超过 10 部的作品（同一高校只可报送 1 部作品）；全国重点马院所在高校可不参加省内遴选，单独直接报送 1 部作品。报送途径统一为按指定账号在活动官网在线上传，其他任何形式报送无效。

（三）评审与公示阶段：2021 年 9 月下旬起，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师生代表对各地各高校报送的微电影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通过多渠道公示。

（四）展示与交流阶段：2021 年 10 月起，优秀作品将通过

本活动官网（szk.whu.edu.cn）、官微（“我心中的思政课”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展示。2021 年 10 月择期在武汉大学举办总结交流会。（具体事宜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级教育部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需按规定数量进行作品预选，联系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验中心索取上传指定账号，并按时登录本活动官网（szk.whu.edu.cn），按网站发布的操作流程上传符合技术规格的视频作品及相关资料。

联系人： 陈武

联系电话：027-68754281，18986239125

联系邮箱：415785283@qq.com

关于举办“思政课学习之星” ——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 理论学习夏令营活动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和加强“四史”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通过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学生在“大思政课”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教育部指导下，由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承办“思政课学习之星”——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活动。

一、活动目标

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加强大学生“四史”教育。鼓励引导大学生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认真学习思政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坚定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活动对象

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活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3 日

四、活动内容

（一）组织形式：夏令营采取名师授课、学术报告、学员座谈、交流研讨、实践考察等形式，加深学生对于思政课的认识，提升学生的思想理论素质，使思政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课程。

（二）学员要求：夏令营拟招收学员 50 人。3 门以上思政必修课成绩优秀或荣获校级以上思政类比赛成绩优秀的学生优先考虑。

（三）活动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通化市杨靖宇干部学院。（具体事宜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四）活动经费：活动期间学习、食宿费用由吉林大学承担，异地学员往返长春的火车票（火车硬座、硬卧或高铁二等座）由所在学校承担。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各省（区、市）按照分配名额（见表 1，分配名额含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和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择优报送学员并于 2021 年 6 月 20 前将报名材料（见表 2）纸质版汇总寄送

至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寄送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 5372 号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104 室，张博涵老师收。邮编：130012。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02399380@qq.com

联系人及电话：石瑛 13596000640，张博涵 13904327575。

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报到时间：2021 年 7 月 18 日全天。

（二）报到地点：吉林大学友谊会馆（吉林大学前卫校区南区）一楼大厅。

（三）报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博涵，0431-85151045。

七、有关要求

（一）选送学员应按时报到，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请假。

（二）学员办理入营手续时交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 2 张，为办有关证书使用。

（三）学员须按照夏令营要求参加全部学习活动、完成预定任务，并在学习期间撰写心得体会。

（四）夏令营领导小组将根据学员学习期间的综合表现，对每名学员进行学习鉴定，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并推选“学习之星”，同时将学习情况及考核结果向教育部及学员所在高校进行反馈。

（五）夏令营不安排接站，请学员自行前往报到，如需提供帮助，请联系举办地工作人员。

表 1

全国高校大学生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名额分配表 (共 50 名)

省份	名 额	省份	名 额
北 京	1	湖 北	2
天 津	1	湖 南	2
河 北	2	广 东	2
山 西	1	广 西	1
内 蒙 古	1	海 南	1
辽 宁	2	重 庆	2
吉 林	1	四 川	2
黑 龙 江	2	贵 州	2
上 海	1	云 南	2
江 苏	2	西 藏	1
浙 江	2	陕 西	2
安 徽	2	甘 肃	1
福 建	2	青 海	1
江 西	2	宁 夏	1
山 东	2	新 疆	1
河 南	2	兵 团	1

表 2

第五届“思政课学习之星”——全国大学生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夏令营申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性 别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紧急情况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学校		院系		
专业		思政课评价成绩		
思政课学习情况介绍（可附获奖证明，不超过 200 字）				
申请人声明：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及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愿意被取消申请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及道德责任。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教育部门意见： 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